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obile Games and Cultural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股本重組生效；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調整購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

- (a) 股本重組之全部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3項決議案，股本重組將自遷冊生效日期（香港時間）起計第二十一日（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香港時間））（倘該日並非香港的營業日，則於緊隨其後之香港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生效；
- (b) 待股本重組生效（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後，買賣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18,000股更改為10,000股；及
- (c) 股本重組將導致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起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條款作出調整。

茲提述(i)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通函（「通函」）；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之投票結果公佈。除本公佈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股本重組之全部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3項決議案，股本重組將自遷冊生效日期（香港時間）起計第二十一日（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香港時間））（倘該日並非香港的營業日，則於緊隨其後之香港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生效。

## 買賣安排及免費換領股票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就有關股本重組之買賣安排、免費換領股票安排及碎股對盤服務之日期參閱通函所載之時間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或其後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將現有股份的股票（紅色）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換領新股份的新股票（藍色）（按每十(10)股現有股份換一(1)股新股份之基準），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東須就每張交回註銷的現有股份股票或每張新發行的新股份股票（以註銷／發行的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數額）的費用後，現有股份股票方獲接納換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後，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將仍然有效但僅作為所有權之憑證及可隨時換領新股份之股票，但將不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待股本重組生效（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後，買賣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18,000股更改變為10,000股。

## 調整購股權

緊隨於股本重組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後，並根據(i)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ii)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有關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調整購股權之補充指引，本公司授出之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包括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內之所有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將按下列方式調整：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行使期	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包括 於尚未行使 購股權內之 現有股份數目	每股 現有股份之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內之 現有股份數目	每股新股份 新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190,545,242	0.14	19,054,524	1.4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66,760,842	0.211	26,676,084	2.11

除上述調整外，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上述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已由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審閱及書面確認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培鷺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張雄峰先生、張培鷺先生及洪君毅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林霆女士及王正暉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mgc.com.hk>。